103年11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」第六點 | 本市和平區將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實施自治，本府爰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30239958號函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」第六點，將「本市各區公所」修正為「本府所屬各區公所」，排除本市和平區公所之適用，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。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21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30239958號函修正 |  |  |
| 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3日之請畢期間，於給假辦法修正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|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14條第1項：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」 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」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1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3793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7610號函 |  |
| 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 | 修正重點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經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仍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應發給獎金及核給公假，爰將原「名額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」規定刪除。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函 |  |  |
| 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案 | 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依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書函規定，懲處與懲戒處分競合時，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依規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其失效；惟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並通知當事人。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300541661號函轉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書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40604號函 |  |
| 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，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疑義 | 查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核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，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計算2個月之薪俸額，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。  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，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，尚與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，且依本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165號函略以，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、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，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。是以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，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之規定，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，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(俸)額支給基準為準，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（例如，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，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止留職停薪，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，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，103年7月、6月、102年6月、5月、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【計算方式：（36,425＋36,425＋36,425＋36,425＋36,425＋36,425）÷6】)。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1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52315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1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28150號函 |  |